

# 交城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交交字〔2023〕22号

## 交城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制定交通运输经营单位驾驶人员吸毒筛查 制度的实施方案

全县各运输企业：

为认真贯彻吕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制定全市交通运输经营单位驾驶人员吸毒筛查制度的通知》和《山西省禁毒条例》文件精神，落实交通运输行业禁毒工作责任，现将全县各运输企业尽快建立健全驾驶人员吸毒筛查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根据《山西省禁毒条例》第二十五条“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使全驾驶人员吸毒筛查制度，定期组织本单位人员吸毒检测，并主动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要求，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在禁毒工作中的主体责任，通过对驾驶人员的吸毒筛查，坚决防止毒驾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提升交通运输行业禁毒工作水平。

## 二、工作目标

全县道路运输企业（包括货运运输企业、客运企业和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制定驾驶人员吸毒筛查制度，每年度组织本企业单位驾驶人员开展吸毒检测工作。

##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要高度重视驾驶人员吸毒筛查工作，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将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人员，督导辖区内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制定驾驶人员吸毒筛查制度，并协助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相关工作，要明确交通运输经营单位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确保驾驶人员吸毒筛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行业监管。要在全行业开展营运驾驶人员大摸底、大排查行动，扎实推进交通运输经营单位驾驶人员涉毒情况排查整治工作，将驾驶人员吸毒筛查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范畴，坚决杜绝交通运输涉毒违法行为。

（三）加强联动协作。要加强与公安部门沟通协作，建立驾驶人员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交通运输行业优势和特点，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利用各种交通运输工具进行贩卖运输毒品的违法犯罪活动。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从业人员管理，强弱项补短板，堵塞管理漏洞，对于发现的隐患和漏洞，及时督促交通运输经营单位整改落实。一旦发现涉毒问题，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并积极配合做好相关调查工作。



(四) 组织宣传引导。要认真组织开展《山西省禁毒条例》宣传活动，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平台刊登宣传材料，在客运站、等驾驶人员聚集场所悬挂标语横幅，分发宣传单，利用客运车辆、公交车辆、出租车电子屏滚动播放禁毒知识，宣传毒品危害知识，提高广大司乘人员和乘客的毒品防范意识。组织开展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山西省禁毒条例》，进一步增强禁毒意识，提高自身抵制毒品的能力。各运输企业要于2月底前向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股报送各企业吸毒筛查制度和工作方案以及筛查人员详细名单。

客运企业联系人：贺晋瑞 18234858515

货运企业联系人：白韶勇 15235806867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联系人：解鹏 15835186656





2023 年 2 月 14 日